

正修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「校園安全」關東旗創意設計比賽活動

一、比賽主題：以宣導**校園安全、防制詐騙、防制霸凌**為主題

二、**收件時間**：113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30 日止

三、收件地點：軍訓室-韓光宗教官(幼保大樓 1F)
進修部-商益民教官

四、作品製作規定：

1. 作品必須為參賽者未經公開發表的原創作品。
2.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概不發還。
3. 參賽作品之版權概歸軍訓室所有，有權使用、複製及派發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作推廣之用。
4. 每件作品參與人數一員，每人作品限二件（含）以下；超出二件者由承辦單位選擇二件作品參賽。
5. 製作方式：以電腦繪圖為主。
6. 作品規格：符合活動主題之電子檔，**格式為 power point 檔，投影片方向為直向，版面設定為寬度 55 公分、高度 140 公分**；請至軍訓室暨校安中心網頁下載報名表，連同檔案交至韓光宗教官處(教官室)。
7. 參賽作品須繳交報名表及書寫內容，違反規定之作品，不予評比。

五、獎勵規定：取下列名次（日間部、進修部及進修院校共同評比）

第 1 名：獎狀乙幀、禮券 1500 元/每人

第 2 名：獎狀乙幀、禮券 1200 元/每人

第 3 名：獎狀乙幀、禮券 800 元/每人

佳作：獎狀乙幀、禮券 600 元/每人

六、一般規定：

1. 為鼓勵同學參加學校活動，**只要參賽每人核予嘉獎乙次，獲獎者核予嘉獎二次**。
2. **一年級每班務必繳交一件作品參賽**；其他各年班鼓勵繳交作品參賽；各班作品件數無限，惟每人以 2 件作品參賽為限，參賽獎勵亦以嘉獎 2 次為上限(得獎獎勵不在此限)，違反規定者由主辦單位自行篩選 2 件作品參賽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3. 參加評比作品恕不退件。
4. 比賽不得有冒名或頂替情事，參賽作品應遵從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不得抄襲，做假或剽竊他人作品，若經承辦單位或他人檢舉，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若因而得獎者，獎金一律追回並行政處分，如情節輕微者，記過乙次。

報 名 表

正 修 科 技 大 學 1 1 2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
「 校 園 安 全 關 東 旗 創 意 設 計 比 賽 」

參賽人員
基本資料

系（科）別： _____ 班別： _____
學號： _____ 姓名： _____ (TEL： _____)

關
東
旗
內
容
說
明

內容文字說明：(200-250字內)

附記

- 作品規定：
1. 作品必須為參賽者未經公開發表的原創作品。
 2.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，概不發還。
 3. 參賽作品之版權概歸軍訓室所有，有權使用、複製及派發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作推廣之用。
 4. 每件作品參與人數一員，每人作品限二件（含）以下；超出二件者由承辦單位選擇二件作品參賽。
 5. 製作方式：以電腦繪圖為主，不限制工具及軟體。
 6. 作品規格：符合活動主題之**電子檔，格式為power point檔，投影片方向為直向，版面設定為寬度55公分、高度140公分**；請至軍訓室暨校安中心網頁下載報名表，連同檔案交至韓光宗教官處。
 7. 參賽作品須繳交報名表及書寫內容，違反規定之作品，不予評比。